

# 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卢高军

授权委托人：闫东海

联系电话：15121093880

被投诉人：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9 楼 203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685888

## 二、投诉人投诉事项及主张

投诉人以开标时选取 K 值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和评标情况未按要求公示为由，请求公布所有投标单位得分及排序，并调查开标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2021 年 3 月 22 日，我局通知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答辩，根据调查询问和《质疑问题的答复函》回复情况：

（一）针对开标时选取 K 值程序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问题，被投诉人认为 K 值系数抽取是在业主代表、监督代表和招标代理

机构共同监督下在开标现场进行的，抽取后，招标代表和两名监督人员进行了签字确认，有系数抽取确认表和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音录像为证，抽取过程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 针对评标情况未按要求公示的问题，被投诉人认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符合《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要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本行政机关 2021 年 3 月 10 日受理投诉人《投诉书》后，依法进行了审查核实，认定事实如下：

(一) 被投诉人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区路灯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K 值抽取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行为。

(二) 被投诉人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在收到投诉人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质疑函》后，有义务将投诉人的评标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人。

#### 五、处理意见

综上，责令被投诉人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诉人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区路灯节能升级改造项目中的评标情况。

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周东海

2021.3.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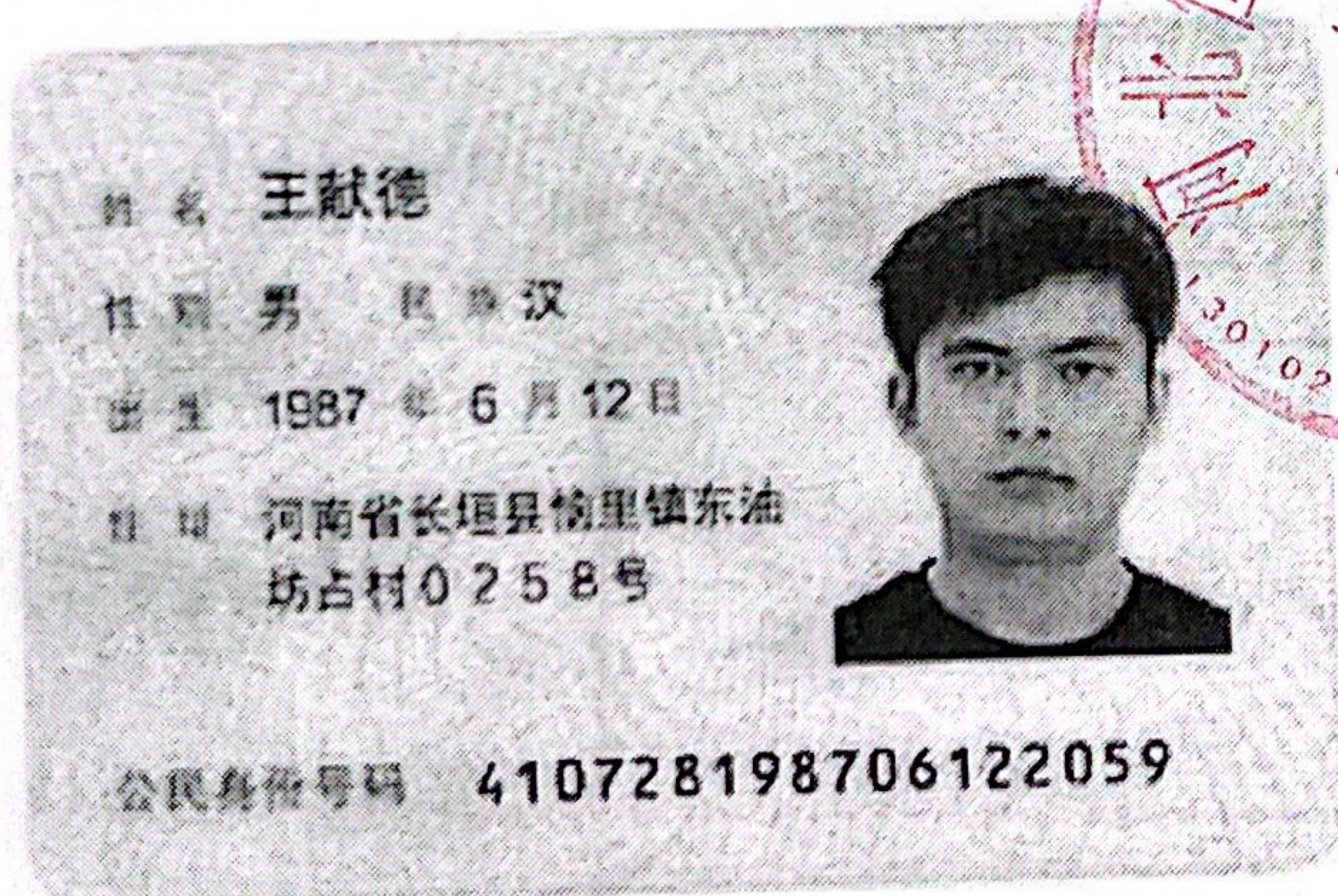


34

# 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尹广宗 系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王献德 同志, 身份证号码: 410728198706122059 联系方式: 13253696088 为我方代理人。作为代理机构的代表参加处理 巩义市区路灯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投诉质疑事项。

委托期限: 自授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诉事项处理完毕  
特此委托。



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3月10日



# 巩义市区路灯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 关于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评标情况书面告知单

35

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巩建公开【2021】014号巩义市区路灯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根据处理意见，现把公司在巩建公开【2021】014号巩义市区路灯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评标情况进行书面告知：

本项目于2021年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时开标，并于2月26日01时30分左右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了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报告：“资格评审：经评审，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未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通过资格审查。”



### 回执单

项目编号：巩建公开【2021】014号

投标人名称	江苏跃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人签字	周东旭
联系电话	151-210-93880
收到时间	2021-3-24